

檔案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狀態	A/2

### 1. 目的：

為強化內部人瞭解規範，以利遵循並避免因誤觸法令而遭處罰，特訂立本作業程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 2. 適用範圍：

為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公司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等有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式之規定辦理。

### 3. 適用對象：

3.1. 內部人：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控有關規定，本公司內部人為：

3.1.1. 董事-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3.1.2. 經理人-系指本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研發主管及直屬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或經理人。

3.1.3. 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3.1.4. 內部人之關係人括：(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2. 其它：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

3.2.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自前項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3.2.2. 喪失前項之 4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4. 程式內容：

#### 4.1. 內線交易：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之證券交易等有關法令規定，內線交易規範物件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之法定時間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它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4.2. 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4.2.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且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4.2.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3.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4.3.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系指經本公司輸入主管機關

檔案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狀態	A/2

規定或指定公告或公開之資訊平臺。

4.3.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系指本公司輸入主管機關規定或指定公告或公開之資訊平臺及二家以上每日于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 4.4.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

4.4.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本公司所在地國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4.4.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議。

4.4.2.1.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4.2.2.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它人洩露。

4.4.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檔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它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檔，應備份並保存于安全之處所。

4.4.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並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它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4.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信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4.4.5.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4.4.5.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4.4.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

4.4.6.1 得由董事長直接指派人員負責處理。

4.4.6.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4.4.6.3 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4.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4.4.7.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檔案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狀態	A/2

	<p>4.4.7.2. 資訊揭露之方式。</p> <p>4.4.7.3. 揭露之資訊內容。</p> <p>4.4.7.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p> <p>4.4.7.5. 其它相關資訊。</p> <p>4.4.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4.4.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內部稽核部門及董事長報告。董事長及內部稽核部門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有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4.4.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p> <p>4.4.10.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式或其它法令規定。</p> <p>4.4.10.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式或其它法令規定。</p> <p>4.4.10.3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致損害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p> <p><b>4.5 教育宣導：</b>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作業程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p> <p><b>4.6 建檔、申報：</b></p> <p><u>4.6.1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u>4.6.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p> <p><b>4.8. 簽署聲明書</b> <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p> <p><b>4.8 實施與修訂：</b> 本作業辦法提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p>
--	--

檔案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董事會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狀態	A/2

異議並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 風險評估：

- 5.1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按照法令規章而誤觸；或有意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因法律案件或訴訟而損及本公司聲譽之情事。
- 5.2 為防範內線交易及避免公司對法令不熟悉而違反法令規定。
- 5.3 為落實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的洩漏。

#### 6. 控制重點：

- 6.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異常時應呈報監察人及董事會，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之執行。
- 6.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作業程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6.3.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式」辦理。
- 6.4. 內部人員名單應定期更新。
- 6.5. 訊息公告應由發言人或其代理人確認。
- 6.6. 公告檔紀錄應符合規定並保存。
- 6.7. 有 4.6.2 情事時，應依規定時間內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 6.8. 有 4.7 情事時，應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董事之聲明書影本應依規定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7. 相關附件：無

#### 8. 附則：本辦法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